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
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排名不分先後)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了解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潛在投資者還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同時亦須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2015年[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議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編纂]。[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港幣[編纂]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